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學年度第__學期教職員學分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職稱		申請人	
檢附證件	進修簽影本 1 份 繳費收據證明 1 份 成績單影本 1 份		
進修學校、系所 及年級			
所繳學分(學雜) 費用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	
核准補助進修 費用金額	新台幣_____元(人事室填寫) ※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之 1/2 補助，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<u>2 萬元</u> 。		
相關規定	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		
茲領到 學分補助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此據 具領人_____(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單	位	主	管
人	事	室	會
計	室	校	長